

伽师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

伽职改办〔2019〕2号

关于初次确定托合提古丽·热合曼同志相应专业初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：

按照《自治区人事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自治区有关职称政策的通知》（新人社发〔2013〕101号）精神，经审核，同意自2019年12月20日起，初次确定托合提古丽·热合曼同志相应专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

附：初次确定相应专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

伽师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12月20日



附:

**初次确定相应专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
任职资格人员名单（共 1 人）**

一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助理农艺师 1 人）

托合提古丽·热合曼